

關，故該道路用地已無須併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換言之，該道路將依原都市計畫路線闢設而不沿九十七巷明溝加蓋築路。因該八公尺計畫道路原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辦理，惟末段出口路段因受居民抗爭後予以減帳，故該未開闢之路段，本府工務局當重新檢討編列工程經費預算辦理。

四十六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題 目：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一四九一三地號及文山區興安段

三小段三四六地號的面積各多少？地目為何？土地使用分區為何？地上物現況為何？是否可提供作為公共設施建築規劃用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土地權屬台北市，管理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其基本資料如下：

文 山 區	文 山 區	文 山 區	文 山 區	文 山 區	文 山 區
興安	景美	四	一四九一三	二、二五二	墓
三	四	三四六	三四六	三、二九二	墓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目	使用分區	
三	四	三、二九二	墓	住二	
三四六	一四九一三	二、二五二	墓	住二	
		三、二九二	墓	住二	

查本案土地於改制前即作為台北縣景美鎮第二公墓使用迄今，是否可提供作為公共設施規劃用地，仍應評估鄰近地區之開發現況予以通盤考量，本案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該

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四十七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府工新字第八七〇七一五二六〇

○號函，有關福興路底連接隧道對外交通一案，交通局研處意見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交通局前經初步評估分析認為福興隧道在交通運輸功能上確有其需要性，但現階段主要問題仍在於其兩端的銜接道路實質條件不佳（路寬不足、動線不理想），若要貫通則必須儘速循都市計畫程序予以檢討拓寬配合，此部份將由本府交通局協調都市發展局研議其可行性並定義其道路功能定位；另原福興隧道寬度不足，其隧道及引道拓寬改建工程可行性乙節，則將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工務局辦理。

四十八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陳菊、警察局局长王進旺

題 目：舊公娼下落不明，疑似有人為集體操控繼續賣淫，警察局應儘速查明！社會局輔導舊公娼轉業應加把勁。

說 明：台北市政府於廢除公娼之後，提供了多項的輔導轉業優惠措施，但是根據社會局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僅

有四十位舊公娼接受市府的輔導轉業與津貼，同時在社工人員的查訪結果中，曾經是萬華區寶斗里的公娼多數都已經是下落不明。同時亦有消息指出，寶斗里公娼長久以來均有黑道介入把持，市府廢娼後，娼館之經營者不願讓公娼轉業，故集體控制轉往台北縣繼續賣淫，並且仍有販賣少女之情事。

台北市原本登記有案之公娼人數有一百二十八人，其中在大同區有六十八人、萬華區有六十人，市府廢娼後，提供了許多優惠的輔導轉業措施，到目前為止，在大同區舊江山樓執業的公娼有三十人接受市府的輔導，在萬華區寶斗里的公娼卻只有十人接受社會局的輔導轉業。原因竟然是社會局的社工人員找不到人，萬華區寶斗里的公娼原本都將戶籍設於公娼館之中，如今娼館歇業，公娼就下落不明了。

萬華區寶斗里內的娼館原本就糾結著黑道勢力，時有暴力控制雛妓、公娼的情事發生，同時俗稱「大牌」的娼館牌照原本的轉讓行情即高達三三萬元左右。原本在寶斗里之娼內即有妓院之經營者以俗稱「小牌」的公娼執照作為掩護娼館內以私娼、雛妓牟利的幌子，如今市府廢娼後，妓院的經營者不干原本付出的高額轉讓金血本無歸，對於旗下的公娼、私娼、雛妓更是不願輕易放手，遂以暴力協迫方式，逼迫這一些婦女繼續跟著老鴇在台北市、台北縣一帶賣淫，警察局及社會局應儘速查明。

甚至在台北市內娼館經營者公然買賣少女賣淫之情事，據聞某位積極進行「公娼自求運動」的一位舊公娼

，其自己的女兒即被賣至原寶斗里的娼館經營者手中，目前還在萬華地區以應召女郎型式進行賣淫的交易。

台北市廢除公娼是市府宣示掃黃之決心，雖然在都市內零星的色情交易無法根絕，但是對於販賣人口、協迫少女賣淫之情事則應該根本杜絕，除了警察局對於失蹤之舊公娼，應積極查明其是否有受脅迫不准接受社會局輔導轉業情事之外，對於舊娼館經營者之買賣人口犯罪行為亦應追訴到底。社會局對於舊公娼之輔導轉業亦應除了透過戶籍登記的查訪之外，亦應有不同的管道，例如過去同事、親友的協助，多重管道的告知與協助，才能使市府的美意得到貫徹的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曾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至八十七年九月六日期間計查獲原妓女戶春鳳樓：蔡悅女士，保安樓：陳岡市女士、張水粉女士，華棠樓：張素芬女士等四人從事私娼行為案及萬華分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本市康定路、廣州街口，查獲原公娼張鳳娥女士乙名從事私娼行為案，經深入追查，被查獲原公娼均稱係自願重執舊業，未發現有被迫賣淫情事。

二、本府警察局大同、萬華分局除針對各該轄內之不良幫派組織強力檢肅，並積極配合社會局等社會福利機關，查訪原從公娼業者，瞭解其動向，以防止被迫賣淫情事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為使原公娼婦女瞭解本府相關福利與補助措施，本局除針對設籍本市者逐戶查訪，亦曾多次透過媒體報導福利訊息，或

藉由已接受輔導者循線積極溝通接觸，同時與本府警察局建立溝通管道，以及時把握協助誠意與時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四十三名原公娼婦女接受本局補助與輔導，本局仍將透過各種可能管道表達市府協助誠意。

四十九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請確實檢討，重新規劃公共自行車政策。

說明：一、交通局自今年八月十六日推出公共自行車以來，迭生失竊、毀損等等事件。交通局不斷於媒體上放話，表示佔用者將依竊盜或侵占罪嫌移送法辦。

二、然據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媒體報導，市府法規會表示：既然是「公共」自行車，就很難產生竊盜的問題，即使警察在街上發現公共自行車，也只能進行「道德」勸說，而不能繩之以法。

三、對於佔用公共自行車者能否移送法辦，請市府各相關單位詳細協調後發函知會各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切勿各有各的見解卻讓執法者無所適從。

四、另據民衆陳情表示：公共自行車在公園內橫衝直撞，嚴重影響公園內散步老人之安全。而原本公園內就禁止單車進入，現在爲了實現交通局長推動自行車政策而便宜行事、帶頭違法，讓民衆何以心服？步行安全如何保障？交通局長一再強調要建立以行人爲主的交通系統，現在卻連公園這行人最後一塊

淨土也加以摧殘迫害，讓人如何信任？

五、請交通局確實檢討，重新規劃自行車政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辦法，讓行人安全得以保障，執法者有所依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公共自行車設置管理要點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公共自行車係提供民衆公共使用，不得據爲私用，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有關佔用本市公共自行車者能否移送法辦，就公共自行車管理之本意而言，並非全以移送法辦處理之，而當事人之行爲及事實是否構成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應由司法機關認定。

三、至於公共自行車在公園內橫衝直撞，嚴重影響公園內散步老人之安全乙節，查本市選定五處大型公園設置公共自行車，其中華中河濱公園、基隆河河濱公園、南港公園、關渡自然公園等四處，均有設置自行車道可供民衆騎乘，且爲考量市民同胞之安全，並於借用處加設使用須知告示牌，及標明自行車道相關位置，明確告知市民使用公共自行車應注意事項。另大安公園內設置公共自行車，除設立使用須知告示牌及相關騎乘路線圖外，並於園區內主軸廣場劃設標線區隔自行車道與人行道，期盼散步市民與騎乘自行車市民相互遵守規定，共同創造一個生活、生態、生命的綠色交通環境，惟考量週末及假日於大安公園活動之民衆較多，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協調於週末及假日暫停公共自行車借用，近日內公告後實施。

四、自行車除目前普遍作爲休閒運動使用外，亟宜提倡作爲短